# 福建省城市建设监察条例

##  （1994年7月15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建设（以下简称城建）管理，保障城建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实施，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城建监察，是指城建监察大队依法对违反城建管理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处理的行政执法活动。

本条例所称城建管理法规，是指有关城市规划、市政工程设施、公用事业、市容环境卫生、园林绿化和房地产的法律、法规、规章的总称。

第三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按行政建制设立的市、镇。

第四条 福建省建设委员会和各地、市、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城建监察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城建监察管理工作。

城建监察大队经市、县人民政府批准成立，隶属同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领导，在业务上接受同级城市规划、市政工程设施、公用事业、市容环境卫生、园林绿化和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指导。

第五条 根据工作需要，市、县城建监察大队内可设立城市规划、市政工程设施、公用事业、市容环境卫生、园林绿化、房地产专业监察分队。

市、县城建监察大队可在区、镇设立综合监察分队。

第六条 城建监察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城建监察大队管理制度，定期对城建监察人员进行法律知识和城建业务知识培训和考核，提高城建监察水平。

第七条 城建监察人员具备下列条件方可持证上岗：

（一）熟悉城建业务，遵纪守法，文明礼貌，作风正派，具有一定政策水平；

（二）热爱城建监察工作，认真履行职责；

（三）具有相当于中专（高中）毕业以上文化程度，经过法律基础知识和业务知识培训并考核合格。

第八条 城建监察人员在执行公务时，应当大力宣传城建管理法规，遵守职业道德，树立服务观念，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贯彻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和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秉公执法，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第九条 城建监察大队实施城市规划、市政工程设施、公用事业、市容环境卫生、园林绿化和房地产方面的监察，应完成各城建专业主管部门交办的监察任务，并可接受与城建相关密切部门的委托，承担有关方面的监察，但不得接受与城建不相关事项的监察任务。

第十条 城建监察大队有权依照城建管理法规对下列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一）未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城市规划区内挖取沙、石、土的；

（二）损坏城市规划区内公共交通、供气、供热、供水、排水等公用设施，或未经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挖掘城市道路或损坏其附属设施的；

（三）侵占现有园林绿地，或未经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砍伐、移植、非正常修剪城市树木的；

（四）未经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设置影响市容的户外广告，或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摆摊设点、堆放物料的；

（五）不按指定地点卸倒建筑垃圾、工程渣土，或交通工具在市内运行，造成泄漏、遗撒，或乱倒垃圾粪便、随地吐痰便溺、焚烧树叶以及在建筑物、构筑物、其他设施和树干上涂写、刻画、张贴的。

城建监察大队必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时起２４小时内报相关的同级城建专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城建专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处罚不当的决定，在接到报备案之日起三日内有权予以变更或撤销，城建监察大队必须执行。

第十一条 城建监察人员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情节轻微的违法行为，可以实施现场处罚。

第十二条 城建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取证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城建监察人员应不少于二人；

（二）制作调查笔录并经被调查人签名或盖章；

（三）现场勘验检查应通知行政执法相对人（以下简称相对人）到场，相对人不到场的，应邀请现场人员二人以上见证；

（四）勘验检查笔录应载明时间、地点、对象、内容，并经相对人或见证人签名或盖章；

（五）涉及专门性问题，应由法定部门鉴定。

第十三条 城建监察人员执行公务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相对人出示并可复制与监察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

（二）通知相对人在规定时间、地点就监察事项接受询问；

（三）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第十四条 城建监察人员在查清事实后，应当制作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应当包括案件概况、调查经过、处理意见及所依据的城市建设管理法规。

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调查终结报告由城建监察大队审批并作出处理决定；本《条例》第十条规定以外的，调查终结报告应当报送同级城建专业行政主管部门，城建专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报告之日起三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第十五条 城建监察人员执行公务时，必须出示省人民政府制作的《行政执法检查证》，并佩戴行政执法标志。

对不出示《行政执法检查证》和不佩戴行政执法标志的，有关单位和个人有权拒绝接受检查、调查、询问和处罚。

第十六条 城建监察大队应当使用省建设委员会统一制作的执法文书。

城建监察大队罚款收入，上缴同级财政部门。

第十七条 城建监察人员办理的案件与本人及其近亲属有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应当自行回避。相对人也可向城建监察大队或其主管部门要求他们回避。

第十八条 城建监察大队应建立受理举报制度。

公民对违反城市建设管理法规的行为，对城建监察人员执法违法的行为，有权向城建监察大队或其主管部门举报。城建监察大队或其主管部门应当按有关规定查处并为举报人保密。

第十九条 城建监察大队因行政执法不当而侵犯相对人合法权益的，应予纠正；造成损失的，由城建监察大队负责赔偿，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城建监察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第二十条 城建监察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城建监察大队或城建监察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拒绝、阻碍城建监察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给予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相对人对城建监察大队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依法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城建监察大队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应用解释权属福建省建设委员会。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自１９９４年９月１日起施行。